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68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惠州货3363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博罗县华安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博华航字〔2018〕04号文悉。“粤惠州货3363”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6〕749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粤惠州货3363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1752、净吨位981、载货量2993吨，主机功率2×543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0年7月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

若上述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、黄埔海关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19日印发
